

2015年研究生新生政审表、调档函、
录取通知书发放、档案接收须知

1、政审表、调档函填写上白墨，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粘贴本人照片。
特殊情况需要邮寄的话请登记接收地址、接收人、联系电话，我们可以寄顺丰到付。请登记到付地址和联系人电话等详细信息。

2、原则上填过的政审表、档案，必须手写正的封面本行送达，“邮局或者亲启”送至“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”。
送至辅导员（处级领导）办公室、公寓、宿舍、传达室、值班室等处。

调档函、政审表、档案邮寄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

社会发展学院
八十五号院内
联系人：
电话：
手机：

18736906139。

到时单独上交，不能密封于档案中。个别有工作单位的党员新生可以不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但必须将情况说明于规定时间前一月内，于开学前将档案寄至“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”，不将档案寄至辅导员、宿舍、传达室、值班室等处，不予办理报到手续。

承诺书，并且必须在报到前提交档案供学校审查入学资格。开学一个月后可以申请助学金、新生奖学金等学习资助资格。

6、录取通知书在7月10日前由白墨填写并粘贴本人照片，由可由邮局或本人送至“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”。

7、未尽事宜，请致电哲管院研科办。

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科办

2015年5月10日